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，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-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，全体监事已确认收悉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

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